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9·15”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9月15日10时20分许，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保公司”）在位于奉贤区广丰路1288弄的广丰名都小区41号楼东侧地下自行车库维修地下集水井浮球时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死者赔偿费用）17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成立了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认定，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2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奉贤区应急局会同公安、工会等部门成立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3月21日，评估组制定了《上海市奉贤区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工作安排。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故无法开展对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的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按照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和《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9·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了追究措施。

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决定，对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处以罚款叁拾万元；对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建水处以罚款捌仟叁佰贰拾元。凌保公司主要负责人王建水已缴纳罚款，凌保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罚款，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开具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后，凌保公司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已由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将本案移送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上海凌保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监管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相关整改要求，认真落实事故整改工作。

四、附件

1、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2、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应急罚〔2023〕事故 8 号）；

3、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奉）应急罚〔2023〕事故 9 号）；

4、上海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5、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沪奉）应急管现决〔2023〕01023007 号）；

6、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沪奉）应急执行催告〔2023〕事故 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